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☒第三次申請

☐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

申請單位：士林區芝山里 里長：魏雅郁  (簽章)

辦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 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 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 防火巷 之整頓 清理	☐ 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☐ 2.鋪面維修。 ☒ 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 及綠、美化(材料、 花材、肥料、工資)。 ☐ 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 途。	\$65,070 里內綠美化 (花草樹木 修剪)	113.12.31	芝山里里內	提升優質 環境及生 活品質	經常門 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 護費
二 其他里 內公共 區域認 養之必 要支出	☐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 之必要支出。					
三 守望相 助工作	☐ 1.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、 哨子、警棍、電擊 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 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 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 設備等)。 ☐ 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 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等。 ☐ 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 料補貼。 ☐ 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 件或耗材更換。 ☐ 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 訪及研習活動。 ☐ 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☐ 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 (滅火器、消耗品 等)之購置、維修。					
四 鄰里公 園、綠 地之清 潔維護	☐ 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 之購置。 ☐ 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 水費。 ☐ 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 維護服務用途。					

辦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 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 地 點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五 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☐ 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(護)管理。 ☐ 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。					
六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☐ 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☐ 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☐ 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☐ 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☐ 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				
七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☐ 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☐ 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☐ 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☐ 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				
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☐ 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☐ 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☐ 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☐ 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				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 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 地 點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☐ 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☐ 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				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☒ 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☐ 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☒ 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\$9,000 字幕機維護 \$10,080 芝山里辦公處 Line@佈告欄	113.12.31 113.12.31	芝山里里內 芝山里里內	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里政宣達	經常門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	☐ 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☐ 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鉤、剗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☐ 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☒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\$22,500 元宵節活動 \$23,350 跳蚤市場暨 母親節慶祝 活動 \$60,000 中元普渡活動 \$80,000 中秋節活動	113.12.31 113.12.31 113.12.31 113.12.31	芝山里里內 芝山里里內 芝山里里內 芝山里里內	推動文化 節慶活動 推動文化 節慶活動 推動文化 節慶活動 推動文化 節慶活動	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
十三	志 工 相 關 費 用	☐ 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☐ 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☐ 3.保險費。 ☒ 4.研習及參訪費	\$50,000 志義工研習 及參訪活動	113.12.31	臺灣	提昇為民服務品質	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

辦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 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 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審查意見	☒ 符合 實施要點第3點第 1 款規定,准予核撥經費NT 65,070元整 ☐ 不符合;說明_____					

本案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13年 5 月 16 日北市士民字第 1136010244 號函審核通過。